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编号32）整改情况

一、整改任务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对部分整治措施不到位的水体强化落实整治举措，确保水质达标，消除黑臭。

二、整改目标

2019年年底前，对需进一步完善整治措施的已整治黑臭水体落实截污活水等举措，消除长坝浜黑臭。

三、整改措施

一是市住建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非建成区黑臭水体销号暂行办法》，要求各辖市区对照《办法》要求对2017年已完成整治的99条河道分别进行对标调查和水质评估工作，全面梳理黑臭水体主要污染源整治情况，特别针对经过乡镇人口聚集区的已完成整治河道的排口情况进行再调查，并同步开展整治后评估工作。水质确实不达标的，进行进一步方案论证，追加工程措施。

二是进一步强化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督查力度，市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按30%的比例对99条河道进行了水质抽查，其中1条河道达不到消除黑臭要求，1条河道采用了管涵替代原有河道的措施，针对该情况，市住建局下达了整改通报，并要求涉及的溧阳市提交说明和采取整改措施，持续跟踪河道水质情况。

三是武进区长坝浜河道周边已成片完成拆迁，无污水进入河道，同时武进区加大河道长效管理力度，目前氨氮指标已稳定控制在8mg/以下。